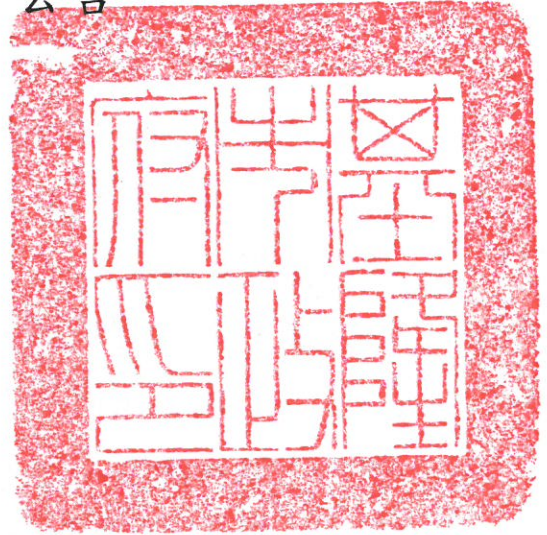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動貳字第1070370074B號  
附件：保護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基隆市棉花嶼、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事項，  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71701071號函  
頒「棉花嶼、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核定本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棉花嶼、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一萬分之一  
範圍圖，將自公告日起分別於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公  
告欄供公眾公告閱覽30天。

二、保護區範圍面積：

(一)棉花嶼：201.3024公頃（核心區（陸域）面積13.3024公  
頃，緩衝區（海域）面積188公頃）。

(二)花瓶嶼：25.08公頃（核心區（陸域）面積3.08公頃，緩  
衝區（海域）面積22公頃）。

(三)範圍位置詳如圖書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共同管制事項：

1、禁止濫建、濫墾、濫伐、採取植物、岩石或礦物及其他

破壞、污染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。

2、非經基隆市政府許可，禁止任意野放動植物。

3、禁止餵養野生動物。

(二)核心區（陸域部分）特別管制事項：進入核心區者，應經基隆市政府之許可，惟以學術研究與自然教育目的者為限。

(三)緩衝區（海域部分）特別管制事項：

1、漁民於緩衝區內得捕撈漁獲，但不得有娛樂漁業行為，餘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每年3月至9月海鳥繁殖期間，除漁民作業外，進入緩衝區者應經基隆市政府許可。

#### 四、罰則：

(一)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有本公告事項第三點情形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凡非法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規定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非法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。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有上述第(二)或第(三)項情形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、第42條規定，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

市長 林右昌

121°40'0"E

121°50'0"E

122°0'0"E

N



25°40'0"N

彭佳嶼



棉花嶼



25°30'0"N



花瓶嶼



25°20'0"N

東海

25°10'0"N

基隆港

基隆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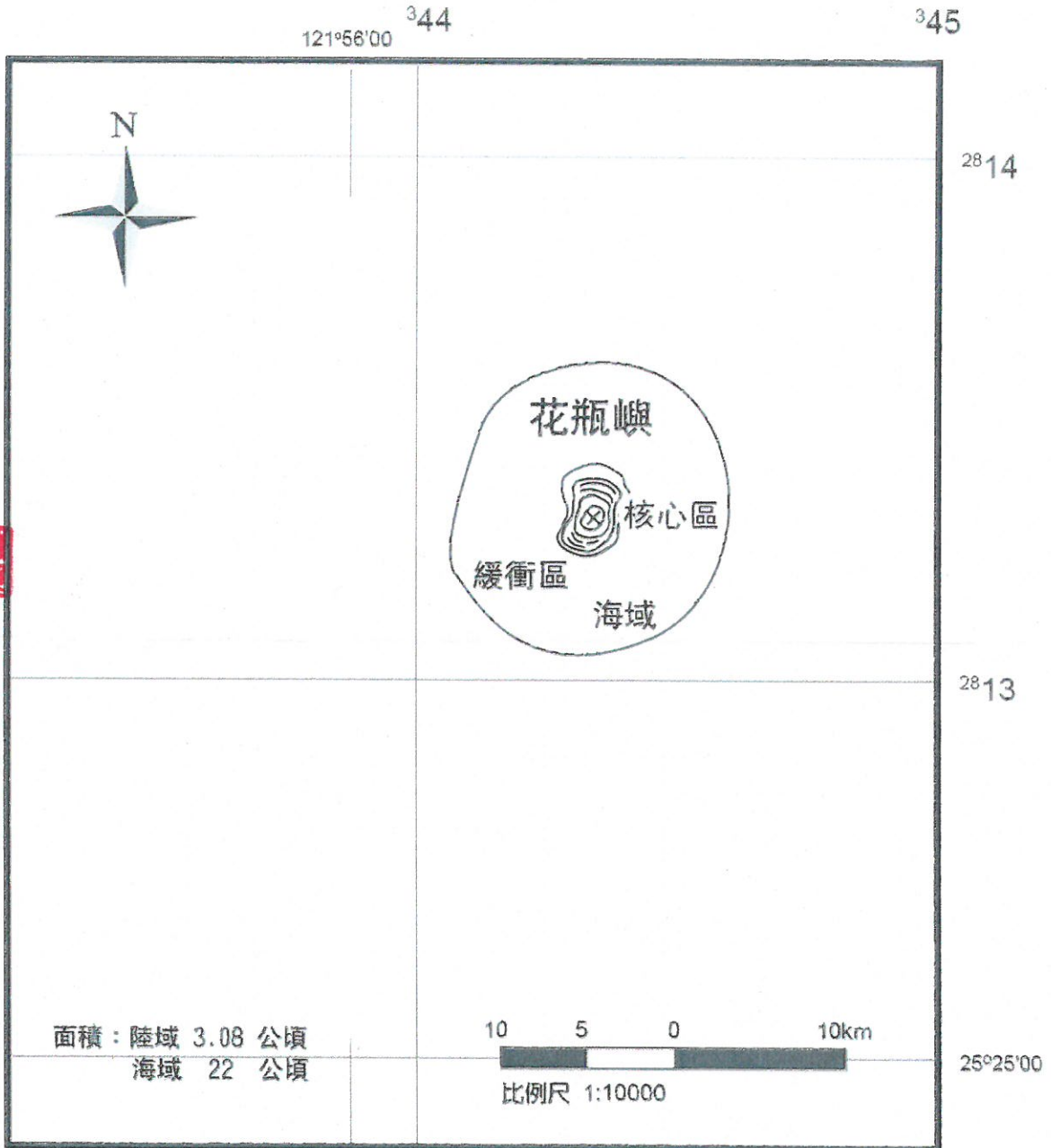
10 5 0 10km

比例尺 1:10000





國家自然科學博物館  
臺灣自然史博物館



備註：

(1)核心區定義：花瓶嶼全島陸域部分。

(2)緩衝區定義：花瓶嶼平均低潮線向海域延伸200公尺之海域部分。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10050  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方君  
電話：02-24280677轉202  
傳真：02-2428068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動貳字第107037007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棉花嶼、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公告及範圍圖  
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71701071  
號函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(請張貼本府公布欄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海洋事務科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行政科)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新版公文系統公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071609231 107/07/06